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23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許永裕

被告 葉惠萍

吳洧存

吳俊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洧存、吳俊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如偉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葉惠萍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5,78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180元由被告吳洧存、吳俊穎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如偉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葉惠萍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5,7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葉惠萍前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吳如偉（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死亡）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共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9日止，利息

01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
02 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2.295%）。葉惠萍應依年金
03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
04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
05 率20%加計付違約金。詎葉惠萍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10
06 月29日止尚欠本金445,786元未還。又吳如偉為上開借款之
07 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而吳如偉死亡後，
08 被告吳洧存、吳俊穎為吳如偉之法定繼承人，且未聲明拋棄
09 或限定繼承，自應於繼承吳如偉之遺產範圍內，與葉惠萍就
10 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借據、消費借貸、連
11 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
16 定書、被繼承人吳如偉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
17 人之戶籍謄本、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貸放攤
18 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為
19 憑（見本院卷第15至37、41至55、57至61、93至109頁），
20 經本院核對無誤，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
21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22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洧存、吳俊穎應於繼承被繼
23 承人吳如偉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葉惠萍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本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8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9 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 記 官 林 勁 丞